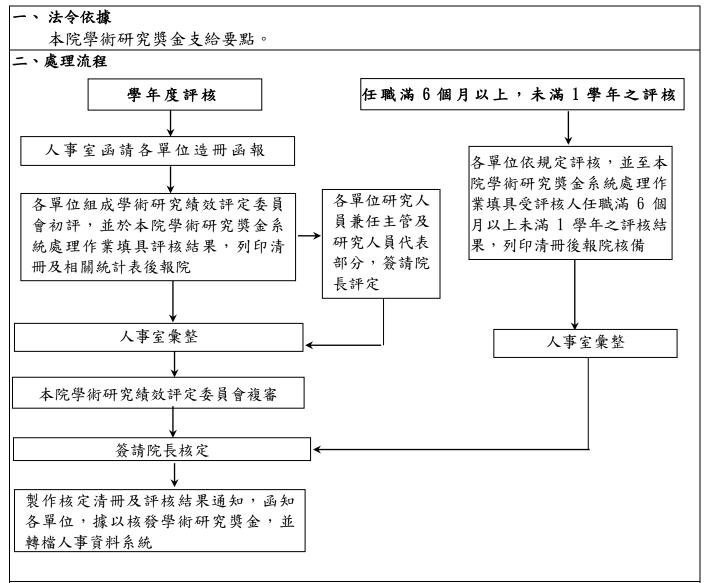
## 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學術研究績效等級評核 SOP



## 三、作業注意事項

- 1.本院各所(處)、研究中心辦理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學術研究績效等級評核,應以領導或從事學術研究(技術)成果及學術行政或公共服務成績方面之總體表現,核定其適當等級,評核優等、第一級、第二級、第四級者,須符合本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第6至10點所列條件,評核優等人數,不得超過全院受評總人數20%;優等及第一級人數,最高不超過受評總人數70%。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評核,並先經各所(處)、研究中心組成之學術研究績效評定委員會審議後送院。
- 2. 同一學年度內任職滿6個月以上未滿一學年之人員,應依評核規定,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;評核結果不予晉級,學術研究獎金按在職月數比例核計發給。但因辭職、退休、資遣、提前終止聘約、死亡或留職停薪期間評核年資無法併計者,應隨時辦理評核。
- 3. 研究人員學年度內有升等、晉級、借調、退休、辭職、留職停薪等事項者,請註明於清冊之 說明欄。
- 4. 有關清冊之製作,請依學術研究獎金系統處理作業操作說明,並於本院人事系統項下作業。

## 四、使用表格

- 1. 學術研究獎金清冊。
- 2. 未參加評核清冊。
- 3. 評核優等及第一級人數統計表。
- 4. 績效等級人數統計表。